附件2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市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信息组、抢险救援组、群众安置与物资保障组、监测和防控组、卫生防疫组、社会治安组、基础设施保障组、交通运输组、灾情损失评估组、舆情应对与宣传组、恢复重建组，设立市专家组，各工作组在市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必要时，市指挥部可在险情灾情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组织架构可参照上述分组进行组建。

1.综合信息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建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充分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分析灾害的影响程度并提供市指挥部作为决策参考；汇总、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抢险救援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深圳警备区、武警深圳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通信管理局、深圳市地质局等单位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组织指导开展搜索营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清理灾区现场，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空运、空投工作，全力保障应急救援现场与市指挥部的通信畅通。

3.群众安置与物资保障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单位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组织指导制订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应急物资和资金保障方案，指导有关地区做好因灾倒塌房屋群众的紧急安置，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灾区市场供应，协调办理接收国家、省、外市以及国际捐赠和救助有关事务。

4.监测和防控组

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深圳市地质局等单位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调集必要的技术力量和设备，密切监测险情灾情发展，做好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工作，及时指导当地政府组织疏散受灾害威胁群众；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灾害监测信息；加强江河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控，保障重大、重点监测设施运行安全。

5.卫生防疫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组织做好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的暴发流行。

6.社会治安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武警深圳支队等单位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物资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7.基础设施保障组

由市发展和改革委牵头，市住房和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通信管理局、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市燃气集团公司、市水务集团公司、市地铁集团公司等单位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负责组织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以及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基础设施的抢修和维护；组织调集抢险救援装备，保障灾区抢险救灾应急物资供应。

8.交通运输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地铁集团公司等单位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协调运力，组织疏导交通，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

9.灾情损失评估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单位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负责组织开展地质灾害损失评估，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情况、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地质灾害的社会影响程度等。

10.舆情应对与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等单位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地质灾害灾情和抢险救灾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抢险救灾宣传报道；及时平息地质灾害灾情险情的谣传、误传，做好舆情监控和引导。

11.恢复重建组

由市发展和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建设局等单位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指导灾区人民政府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确保救灾资金、物资的保障落实。

12.市专家组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建市地质灾害应急专家组，健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决策咨询机制，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应急救援、灾害监测及趋势预测、灾害损失评估等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专家组由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基础地质、岩土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安全工程、应急管理、应急指挥、应急救援等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